



## 第六十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订正决议草案

###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60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4 号、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8 号决议，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索马里内战造成的影响，尤其是索马里有形基础设施和经济及社会基础设施遭到的毁坏，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和重建基础设施，

**又强调**重建国家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能力的紧迫性，

**欢迎**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索马里和平进程的圆满结束继续作出努力，

**深表关注**目前正在发生的旱灾带来的影响继续加剧，表现在营养不良率高达19%至22%，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2004年海啸灾害的影响，海啸灾害威胁到沿海居民的生计和环境，并对索马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

**强调**迫切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继续获得救济、重建、谋生援助，以及向弱势社区，例如赤贫的牧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公平分配资源，

**关注**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亚洲海啸救灾工作队报告，运到索马里海岸倾弃并由海啸搅起的非法核废料和有毒废料将已造成健康和环境问题，并会对人的健康产生长期的严重影响，并关注这些废料不仅对索马里而且对东非次区域构成非常严重的环境危害，而且这种做法违反国际法，侵犯了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确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泛滥对索马里人道主义局势和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并在这方面谴责流向和流经索马里的武器弹药供应显著增加的情况，

**注意到**在索马里谋求和平与和解同缓解人道主义危机之间固有的联系，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索马里有一个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对于民族和解进程未来取得成功必不可少，而且人道主义局势的改善也是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所需的必要组成部分

**欢迎**联合国与新组成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协作，继续注重该国情况，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01年10月31日的声明<sup>1</sup>和2002年3月28日的声明，<sup>2</sup>其中安理会谴责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吁请索马里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和进出自由，

**再次强调**进一步执行其第47/160、56/106、57/154、58/115和59/218号决议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基本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极端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

<sup>1</sup> S/PRST/2001/30；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sup>2</sup> S/PRST/2002/8。见《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sup>3</sup> A/58/133、S/2003/231、S/2003/636、S/2003/987、S/2004/115和Corr.1、S/2004/469、S/2004/804、S/2005/89和S/2005/392。

1. **赞赏**秘书长持续不懈地动员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援助，欢迎正在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能力并任命了秘书长特别代表；
2. **极为满意地欢迎**组成过渡联邦机构并将这些机构迁往索马里，敦促争取新的进展，并吁请索马里领导人继续努力，按照 2004 年 2 月通过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宪章》，在上述机构框架内进行包容性各方对话并达成共识，从而争取在全国实行有效的施政；
3. 为此**敦促**索马里领导人竭尽所能，创造条件，通过改善实地安全局势等途径帮助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
4. 为此**敦促**捐助国、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务必继续为索马里的重建和复兴作出贡献，尤其是通过快速援助方案机制和由联合国协调的努力来作出贡献；
5. **敦促**联合国依据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继续实施索马里救济、复兴和重建方案；
6. **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回应，特别是在 2004 年海啸之后所作的回应，并强调迫切需要执行切实措施，以缓解旱灾给索马里受灾影响最严重地区造成的后果；
7. **敦促**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进一步执行大会第 47/160、56/106、57/154、58/115 和 59/218 号决议，帮助过渡联邦机构着手恢复基本的社会和经济服务，进行体制机构建设，以便在该国所有地区恢复各级民政结构；
8. **吁请**国际社会帮助对海啸灾区和洪、旱灾区的环境影响及有毒废物和其它废物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慎的评估，帮助在下列领域实施注重短、中、长期措施的进取性方案：体制发展、制定政策及立法、土地使用和土壤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管理及灾害管理（防灾、备灾、灾害评估、救灾和减灾）；
9. **吁请**秘书长继续动员国际社会迅速向索马里人民提供财政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复兴和重建救济，并帮助过渡联邦机构建设能力以支助执行共识协定；
10. **敦促**索马里各方尊重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和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以及所有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并保证他们在索马里全国各地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和安全进出的自由；
11.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采取建设和平措施以及在索马里全国各地迅速实施民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稳定全国局势，从而确保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有效运作；
12. **吁请**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过渡联邦机构和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特别是缓解内战和干旱广泛肆虐造成的后果；

13. 又吁请国际社会响应 2004 年联合国关于向索马里提供救济、恢复和重建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继续提供更多的援助；

14. 赞扬秘书长设立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欢迎迄今已对该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呼吁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5. 请秘书长鉴于索马里的危急局势，采取一切必要的切实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